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及接受辅导人员	4
(一) 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4
(二) 接受辅导人员.....	4
二、主要的辅导工作	6
(一)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6
(二) 辅导过程.....	6
(三) 辅导授课执行情况.....	7
三、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主要项目的评价意见	7
(一)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总体评价意见.....	7
(二)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高管的管理能力和诚信状况评价意见.....	8
四、辅导过程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结论	8
(一) 历次改制重组.....	8
(二) 股权转让.....	13
(三) 增资扩股.....	19
(四) 资产评估.....	22
(五) 验资.....	23
五、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3
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所做工作及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的意见.....	23
七、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23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前身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有限”）系 2008 年 9 月 24 日由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通过集体企业改制方式设立，研奥电气系研奥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式设立。

2017 年 8 月 1 日，研奥电气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签署了《研奥电气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17 年 8 月 25 日，国泰君安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2017 年 9 月 4 日，贵局向我司下发了备案函，该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辅导小组对研奥电气进行了辅导。结合研奥电气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集中授课、与高管人员座谈、接受该公司参与辅导人员咨询及指导其自学等形式进行了细致辅导，同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资料、与高管及有关人员面谈、实地参观考察、访谈员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提出了全面的整改意见，积极协助、配合、督促公司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并对提出的整改建议实施了跟踪辅导，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研奥电气各项整改已经完毕，不存在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国泰君安对研奥电气的辅导工作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已完成辅导计划并达到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向贵局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及接受辅导人员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eal Electric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8239984307

法定代表人：李彪

注册资本：5,89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控制系统、司控操作系统、照明系统、蓄电池管理系统、空气净化系统、车辆线束、配电设备、电源及储能设备等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轨道交通车辆电气部件技术咨询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金银投资、信托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彪	董事长	2016.11.18-2019.11.18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2	李波	董事	2016.11.18-2019.11.18
3	裴巍	董事	2016.11.18-2019.11.18
4	闫兆金	董事	2016.11.18-2019.11.18
5	史莉娟	董事	2016.11.18-2017.12.9
6	石娜	董事	2017.12.28-2019.11.18
7	刘永	董事	2016.11.18-2018.12.23
8	靳一凡	董事	2018.12.24-2019.11.18
9	尚会永	独立董事	2016.11.18-2019.11.18
10	刘胤宏	独立董事	2016.11.18-2019.11.18
11	胡元木	独立董事	2017.07.25-2019.11.18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殷凤伟	监事会主席	2016.11.18-2019.11.18
2	杜继远	监事	2016.11.18-2019.11.18
3	高孟先	职工监事	2016.11.18-2019.11.18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彪	总经理	2016.11.18-2019.11.18
2	李波	副总经理	2016.11.18-2019.11.18
3	郝明亮	副总经理	2016.11.18-2019.11.18
4	许东春	副总经理	2016.11.18-2019.11.18
5	闫兆金	副总经理	2016.11.18-2019.11.18
6	张宝泉	副总经理	2016.11.18-2019.11.18
7	石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11.18-2019.11.18（财务总监任期为2017.12.28-2019.11.18）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研奥集团”）	研奥集团持有研奥电气61.3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参加辅导股东代表为李彪。
2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同人投资”）	同人投资持有研奥电气9.3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参加辅导股东代表为李彪。

序号	名称	备注
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融通”）及其关联方	东证融通及其关联方共持有公司7.89%股份。参加辅导股东代表为刘永和靳一凡。

二、主要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研奥电气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已于2017年8月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针对研奥电气的具体情况，国泰君安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

2、辅导人员

研奥电气辅导工作小组，由彭凯、张扬文、朱方雷、黄安宗、黄鹏、王磊共六人组成，由彭凯任组长，张扬文、彭凯为保荐代表人。担任本次督导的固定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研奥电气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除此之外，研奥电气已聘用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在国泰君安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

1、尽职调查

正式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工作人员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通过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查阅有关资料、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开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员工访谈、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等。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2、辅导培训

开展辅导培训，发放辅导资料。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从上市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企业 IPO 存在的共性问题、IPO 企业被否案例汇编及原因分析、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等方面进行辅导培训，并发放了相关的辅导资料。

3、上市方案拟定

辅导期内制定并审议通过了 A 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公司拟定 A 股发行上市并在创业板方案，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等工作。

(三) 辅导授课执行情况

辅导内容	辅导日期	辅导机构
上市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讲解	2017/9/16	环球所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企业 IPO 存在的共性问题讲解	2017/10/14	国泰君安
2017 年 IPO 企业被否案例汇编及原因分析	2017/12/6	国泰君安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	2018/9/6	国泰君安
轨道交通配套行业公司 IPO 共性问题专题	2018/12/21	国泰君安
IPO 初次申报前中介机构对拟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规范运作的集中培训	2019/4/14	国泰君安、瑞华所、 环球所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分别给予重点辅导，所有辅导组成员均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辅导。通过个别答疑和重点辅导，研奥电气有关人员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发行上市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三、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主要项目的评价意见

(一)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总体评价意见

1、公司治理及财务会计基础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研奥电气财务管理制度，列席部分三会，访谈研奥电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部门主管人员等方式，核查研奥电气公司治理及财务会计基础情况。

经过核查，辅导工作组认为：

(1) 研奥电气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研奥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2) 研奥电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进行了自查和规范。研奥电气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够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2、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辅导工作组认为：研奥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奥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研奥电气已采取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 2016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研奥电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研奥电气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总体评价意见

研奥电气目前已建立起了完善的规范治理体系和财务会计基础，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对规范治理和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二)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高管的管理能力和诚信状况评价意见

研奥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研奥电气的经营运作已能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研奥电气的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四、辅导过程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结论

(一) 历次改制重组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前身及其集体企业改制背景

研奥电气前身为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有限”），研奥有限的前身为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以下简称“长客厂附属客电厂”），1986

年 6 月 13 日经长客厂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主办厂为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筹建及主管部门为长春客车厂劳动服务总公司。1989 年 5 月，长客厂附属客电厂更名为“铁道部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1994 年 8 月更名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以下简称“工业公司电器厂”）。

2005 年至 2006 年，国务院、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人民政府陆续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 号）、《吉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吉国企改[2006]2 号）、《长春市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长改调组[2006]6 号），对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制事项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实施规定。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依据上述政策要求制定了《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指导意见》（长客厂实管[2007]179 号），决定将其下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全部纳入改制实施范围。根据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工业公司电器厂属于改制范围内的企业，应在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的组织和领导下进行改制工作。

（2）工业公司电器厂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情况

2008 年 4 月 10 日，吉林中盛联盟通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工业公司电器厂拟整体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拟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吉中盛联盟通汇评报字[2008]第 036 号）。

2008 年 4 月 24 日，吉林省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工业公司电器厂的产权归属情况出具了《产权界定报告》（吉通汇会审字（2008）28-1 号）。根据该产权界定报告，工业公司电器厂的全部产权归集体所有。吉林省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业公司电器厂及其主管部门长春客车厂劳动服务总公司、吉林省城区集体经济办公室共同签署了《集体企业产权界定表》，确认工业公司电器厂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全部产权为集体所有。

2008 年 4 月 29 日，工业公司电器厂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职工大会关于审议通过<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资产评估结果>表决决议》，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改制审批情况

2008年4月15日，工业公司电器厂向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提交了《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申请》、《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等文件，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2日，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下发《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关于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方案的批复》（长客实业[2008]30号），同意工业公司电器厂提交的上述改制申请文件，同时要求《改制方案》须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2008年4月29日，工业公司电器厂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职工大会关于审议通过<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方案>表决决议》，会议决议通过了改制方案。

2008年6月30日，长春市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所属三户集体企业改革申请政策的批复》（长厂办集体改办[2008]2号），同意工业公司电器厂按厂办大集体改革，在办理产权变更、资产过户、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的过程中，享受长春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

2008年7月22日，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下发《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关于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实施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资产处置的意见》，同意工业公司电器厂的改制方案、职工经济补偿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4）研奥有限设立情况

根据《改制方案》，工业公司电器厂将通过引资改制的方式，将工业公司电器厂整体改制为由管理层、一般员工和引入社会法人股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批准，改制后的新公司将分别由原工业公司电器厂经营管理层、一般职工和兰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电器”）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北车集团长春客车厂未参与出资。

2008年6月27日，长春市工商局作出《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名变核内字[2008]第 00936号），核准工业公司电器厂的名称变更为“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5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通汇会验字（2008）第 188号《验资报告》，确认研奥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9 月 1 日，工业公司电器厂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了《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9 月 24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研奥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彪	281.00	28.10%
2	兰普电器	250.00	25.00%
3	黄宇辉	100.00	10.00%
4	杨依林	30.00	3.00%
5	李波	10.00	1.00%
6	郝明亮	10.00	1.00%
7	马殿武	10.00	1.00%
8	许东春	10.00	1.00%
9	裴巍	66.00	6.60%
10	于红艳	52.00	5.20%
11	潘杰	33.00	3.30%
12	史莉娟	31.00	3.10%
13	王海英	27.00	2.70%
14	张桂梅	26.00	2.60%
15	李晏芳	24.00	2.40%
16	孙玉娟	22.00	2.20%
17	王涛	18.00	1.80%
合计		1000.00	100.00%

(5) 有权部门确认意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关于确认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的函》（吉政办函[2019]67 号），确认：

“一、研奥电气前身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是由铁道部长春客车工厂批准设立的厂办大集体企业，1994 年更名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该企业在 2009 年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企业主管单位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本次改制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企业员工安置妥当，不存在债务、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研奥电气前身是由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的过程应用程序得当、法律要件齐全、依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通过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研奥有限的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已取得到有权主管部门关于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的书面确认，该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1月11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研奥有限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瑞华所审计（瑞华专审字[2016]37040004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按照1:0.17202501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3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1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4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1日研奥电气全体股东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研奥有限净资产缴足出资。

2016年11月18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68239984307，注册资本5,385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公司（非上市）。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研奥集团	3,618.00	67.19%
2	同人投资	500.00	9.29%
3	东证广致	200.00	3.71%
4	东证融通	180.88	3.36%
5	融创天成	4.12	0.08%
6	裴巍	225.00	4.18%
7	闫兆金	94.50	1.75%
8	李波	90.00	1.67%
9	郝明亮	90.00	1.67%
10	许东春	63.00	1.17%
11	殷凤伟	45.00	0.84%
12	石娜	45.00	0.84%
13	王雪文	45.00	0.84%
14	谭伟	36.00	0.67%
15	牛亚丽	31.50	0.58%

16	王海英	27.00	0.50%
17	张旭	13.50	0.25%
18	潘杰	13.50	0.25%
19	贯春艳	9.00	0.17%
20	盖志刚	9.00	0.17%
21	付树海	9.00	0.17%
22	杨义武	9.00	0.17%
23	马兰晓	9.00	0.17%
24	王春峰	4.50	0.08%
25	杜继远	4.50	0.08%
26	孙岩	4.50	0.08%
27	王莹	4.50	0.08%
合计		5,385.00	100.00%

综上所述，研奥电气依法设立，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股权转让

研奥电气前身设立时，根据《改制方案》，工业公司电器厂改制时符合条件的厂派职工、集体职工在自愿前提下均可以其本人经济补偿金或自有资金出资改制后的新公司。在实际改制过程中，工业公司电器厂共有 107 名管理层及一般职工参与设立研奥有限，超过了《公司法》中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上限。

2008 年 5 月 13 日，工业公司电器厂制定了《关于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的职工股实施办法》，决定将拟参与出资设立研奥有限的 100 名职工股东划分为 9 组，每组选举一名持股代表作为一级股东为组内其他股东代持股份，并分别与其组内其他职工股东签署非报酬性托管协议。2008 年 5 月 17 日，各组持股代表分别与其组内其他职工股东签订了《托管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代表组内其他职工股东行使股东职权。

研奥有限设立后委托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股权托管并与其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完成股权初始托管登记，其中由孙玉娟所代持的职工股东朱丽娟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股权初始登记之前已离开公司，其出资由职工股东宋悦涛承接。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股权初始托管登记，研奥有限登记股东共 107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06 名，具体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代持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二级股东		
1	李彪	-		281.00	28.10%
2	兰普电器	-		250.00	25.00%
3	黄宇辉	-		100.00	10.00%
4	杨依林	-		30.00	3.00%
5	李波	-		10.00	1.00%
6	郝明亮	-		10.00	1.00%
7	马殿武	-		10.00	1.00%
8	许东春	-		10.00	1.00%
9	裴巍	(1)	裴巍	30.00	3.00%
		(2)	李国庆	5.00	0.50%
		(3)	王洋	5.00	0.50%
		(4)	李晶	5.00	0.50%
		(5)	殷凤伟	5.00	0.50%
		(6)	石娜	5.00	0.50%
		(7)	邱淑梅	5.00	0.50%
		(8)	于丹	2.00	0.20%
		(9)	贯春艳	2.00	0.20%
		(10)	李敏	2.00	0.20%
			小计		66.00
10	于红艳	(1)	徐文江	10.00	1.00%
		(2)	于红艳	5.00	0.50%
		(3)	王雪文	5.00	0.50%
		(4)	牛亚丽	5.00	0.50%
		(5)	周东方	5.00	0.50%
		(6)	谭伟	5.00	0.50%
		(7)	邵凤宝	3.00	0.30%
		(8)	李腾祥	2.00	0.20%
		(9)	姜艳	2.00	0.20%
		(10)	李明军	2.00	0.20%
		(11)	曲光	2.00	0.20%
		(12)	宁秀丽	2.00	0.20%
		(13)	李君	2.00	0.20%
		(14)	桑忠昌	2.00	0.20%
			小计		52.00
11	潘杰	(1)	潘杰	5.00	0.50%
		(2)	付树海	2.00	0.20%
		(3)	沈雨威	2.00	0.20%
		(4)	徐春刚	2.00	0.20%

		(5)	孙辉	2.00	0.20%
		(6)	朱纯晶	2.00	0.20%
		(7)	李敬祥	2.00	0.20%
		(8)	董芳芹	2.00	0.20%
		(9)	王臻	2.00	0.20%
		(10)	路成宾	2.00	0.20%
		(11)	杨义武	2.00	0.20%
		(12)	胡建华	2.00	0.20%
		(13)	任景国	2.00	0.20%
		(14)	孙艳	2.00	0.20%
		(15)	张旭	2.00	0.20%
		小计			33.00
12	史莉娟	(1)	郭尚志	5.00	0.50%
		(2)	史莉娟	3.00	0.30%
		(3)	付尚梅	3.00	0.30%
		(4)	荆杏梅	2.00	0.20%
		(5)	马丽	2.00	0.20%
		(6)	吕建芝	2.00	0.20%
		(7)	王岩	2.00	0.20%
		(8)	刘凤梅	2.00	0.20%
		(9)	樊素文	2.00	0.20%
		(10)	林影	2.00	0.20%
		(11)	赵惠	2.00	0.20%
		(12)	石立岩	2.00	0.20%
		(13)	潘红	2.00	0.20%
		小计			31.00
13	王海英	(1)	王海英	5.00	0.50%
		(2)	张艳	5.00	0.50%
		(3)	马丽娟	5.00	0.50%
		(4)	李云龙	2.00	0.20%
		(5)	赵淑贤	2.00	0.20%
		(6)	刘卫民	2.00	0.20%
		(7)	王春峰	2.00	0.20%
		(8)	孙百春	2.00	0.20%
		(9)	黄立娟	2.00	0.20%
		小计			27.00
14	张桂梅	(1)	张桂梅	10.00	1.00%
		(2)	杨彩霞	2.00	0.20%
		(3)	盖志刚	2.00	0.20%
		(4)	曹南萍	2.00	0.20%
		(5)	张淑梅	2.00	0.20%
		(6)	徐亚玲	2.00	0.20%

		(7)	石玲	2.00	0.20%
		(8)	赵颖	2.00	0.20%
		(9)	王丽静	2.00	0.20%
		小计		26.00	2.60%
15	李晏芳	(1)	李晏芳	2.00	0.20%
		(2)	高铭威	2.00	0.20%
		(3)	马敏	2.00	0.20%
		(4)	冀杨	2.00	0.20%
		(5)	孙勇	2.00	0.20%
		(6)	王萍	2.00	0.20%
		(7)	徐彬彬	2.00	0.20%
		(8)	赵钰	2.00	0.20%
		(9)	高赤	2.00	0.20%
		(10)	王辉	2.00	0.20%
		(11)	黄胜	2.00	0.20%
		(12)	王中仁	2.00	0.20%
				小计	
16	孙玉娟	(1)	孙玉娟	4.00	0.40%
		(2)	王艳秋	2.00	0.20%
		(3)	卢振	2.00	0.20%
		(4)	徐莉萍	2.00	0.20%
		(5)	赵萍	2.00	0.20%
		(6)	苑秀梅	2.00	0.20%
		(7)	田惠	2.00	0.20%
		(8)	王有安	2.00	0.20%
		(9)	尹维阳	2.00	0.20%
		(10)	宋悦涛	2.00	0.20%
				小计	
17	王涛	(1)	王涛	5.00	0.50%
		(2)	王晓玲	3.00	0.30%
		(3)	马兰晓	2.00	0.20%
		(4)	武增权	2.00	0.20%
		(5)	刘明	2.00	0.20%
		(6)	薛冲	2.00	0.20%
		(7)	赵健成	2.00	0.20%
				小计	
合计				1000.00	100.00%

研奥电气及其前身研奥有限自设立以来总计发生九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赵淑贤、田惠、樊素文、王辉、高赤和路成宾共6位二级股东因个人原因通过一级股东转让全部出资；李国庆因个人原因通过一级股东转让部分出资；法人股东兰普电器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原因转让部分出资。

2009年7月10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李彪受让上述股东出资。2009年7月，李彪分别与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7月13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2009年7月20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李晶、马丽娟、王艳秋和宁秀丽共4位二级股东因个人原因决定通过一级股东转让全部出资。

2011年4月12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李彪受让各方出资。2010年5月14日，李彪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5月17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2011年4月14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杨依林、马殿武两位一级股东因个人原因决定转让全部出资，赵惠、王臻和桑忠昌共3位二级股东因个人原因通过一级股东转让全部出资。

2011年11月18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李彪受让各方出资。2011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李彪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1月8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2011年11月23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一级股东张桂梅因个人原因决定转让全部出资，其代持的其他二级股东出资转由其他一级股东代持；法人股东兰普电器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决定转让全部出资。

2012年8月29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李彪受让各方出资：2012年8月，李彪分别与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张桂梅代表的二级股东所持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接任一级股东李晏芳代为持有。

2012年8月29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2012年8月31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徐文江、周东方等2位二级股东因个人原因决定通过一级股东转让全部出资。

2013年3月5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李彪受让上述人员出资。2013年3月12日，李彪分别与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3月12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2013年3月14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3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彪将其持有研奥有限的全部出资共2,298.90万元转让给研奥集团。

2013年11月11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2013年11月12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2013年10月，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申请由研奥有限以现金方式回购其全部或部分出资。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2月23日，研奥有限分别召开两次股东会，审议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减至2,665.90万元。研奥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并进行了公告。

2014年2月17日，长春红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长红岩所验字（2014）第1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17日，研奥有限已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完成减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665.90万元。

2014年2月19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2 月 21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了《减资完成通知书》，对本次减资结果予以确认。

2014 年 2 月减资完成后，研奥有限实际股东人数降至 20 人，不再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因此代持行为已无必要。

2014 年 2 月 23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解除各一级股东与二级股东股权代持关系，改由各二级股东直接持股。

2019 年 2 月 24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见证书》，对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2 月 25 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上述股权托管和工商变更程序完成后，研奥有限全部实际股东显名持股，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8、2016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卢振因离职决定转让全部出资。

2016 年 3 月 3 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卢振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研奥集团。2016 年 3 月 4 日，卢振与研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3 月 4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非交易过户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由于此时研奥电气已成为股份公司，因此本次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的内部股东间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9、2018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福建新兴基于自身投资决策决定转让其所持研奥电气全部股权。2018 年 12 月，福建新兴分别与王晓勇、东证鼎锐签订《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研奥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晓勇、东证鼎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新兴不再持有研奥电气股权，王晓勇作为原股东持股比例有所增加，东证鼎锐成为研奥电气新增股东。由于此时研奥电气已成为股份公司，因此本次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的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综合上述，研奥电气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增资扩股

研奥电气自设立以来总计发生七次增资扩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12年3月16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公司依照自愿原则自原股东成员中募集，资金来源为研奥有限年度股东分红及股东自有资金。

2012年3月13日，吉林挚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挚远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2年3月20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2、2013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自2,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

2013年3月5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2,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公司依照自愿原则自原股东成员中募集，资金来源为研奥有限年度股东分红及股东自有资金。

2013年3月12日，吉林挚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挚远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年3月14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3、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自2,665.9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2,665.9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研奥有限依照自愿原则自原股东及4位新增员工股东处募集，会议同时就增资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动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8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研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2019年5月25日，瑞华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23号）对本次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4、2014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自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研奥有限依照自愿原则自

原股东处募集而来，会议同时就增资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动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9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2019年5月25日，瑞华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23号）对本次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5、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自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4,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同人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会议同时就增资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动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研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2019年5月25日，瑞华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7110023号）对本次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6、2016年6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自5,000万元增至5,385万元

2016年6月23日，研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至5,385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分别由东证融通、东证广致和融创天成以货币方式出资。会议同时就增资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动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8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4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6年6月29日，长春市工商局绿园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研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385万元。

7、2016年12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自5,385万元增至5,895万元

2016年12月23日，研奥电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5,385万元增至5,895万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分别由福建新兴、智伟实业、中力壹号、同人投资和王晓勇以货币认购新增股份方式出资。会议同时就增资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4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6年12月29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95万元。

综上所述，研奥电气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或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和有效性。

（四）资产评估

1、股份公司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研奥电气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6)第 353B 号《资产评估报告》。

2、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构成同业竞争，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研奥集团持有的研奥高检、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的 100.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友大正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研奥高检、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450B 号、第 452B 号、第 451B 号）。结合收购标的具体情况情况，经研奥电气与研奥集团协商，双方决定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研奥高检、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收购子公司成都研奥少数股权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研奥电气控股子公司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研奥”）的少数股权股东李谋兵与研奥电气协商退出，经双方友好协商，研奥电气受让李谋兵所持成都研奥的全部股份。2017 年 11 月 23 日，国友大正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7)第 390B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成都研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7 年 12 月 10 日，研奥电气与李谋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研奥电气受让全部李谋兵所持成都研奥股份，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结果及李谋兵所持股份比例。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研奥成为研奥电气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研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研奥电气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五）验资

研奥电气自前身研奥有限设立时起，在历次增资扩股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验资，或者聘请瑞华所在事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具体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详见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四、辅导过程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结论”之“（一）历次改制重组”、“（三）增资扩股”。

研奥电气在设立、历次增资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国泰君安对研奥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书面闭卷考试，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部参加了考试，成绩均合格。

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所做工作及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的意见

国泰君安自开展对研奥电气的辅导工作以来，积极协调发行人律师环球所、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配合辅导工作，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辅导工作，并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

国泰君安审阅了环球所、瑞华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出具的专业报告，相关专业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具要求。

七、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公司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款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

管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研奥电气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研奥电气在主要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因此，研奥电气已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资格。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研奥电气开展辅导工作。项目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辅导对象通过辅导工作已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深刻的认识，其法治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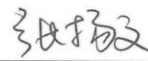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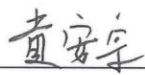
彭凯



张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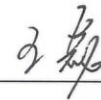
朱方雷



黄安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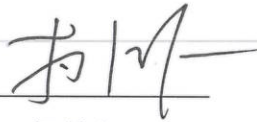


黄鹏



王磊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